

12. 英国

12.1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的执行

随着欧洲理事会在 2000 年引进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2000/60/EC) (WFD) 后，作为理事会的成员之一，英国制定了遵从该 Directive 的政策。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 the Scottish Executive, the Welsh Assembly Government 和 the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Northern Ireland 制定了负责 WFD 在英国执行的策略。许多执行工作由主管当局展开，它包括英格兰和韦尔斯的环境机构；苏格兰 Scottis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 (SEPA) 和北爱尔兰 Environment and Heritage Service。¹⁶⁴

WFD 适用于所有自然水域，即所有河流、湖泊、河口、海水和地下水。¹⁶⁵

WFD 的 Article 4 (1) 规定了基本目标，可总结为如下几点：

- 预防地下水水质退化
- 为达到 2015 年的良好地下水目标，保护、提高和恢复地下水体
- 预防或限制地下水污染物，阻止地下水污染物累积的明显及持续上升的趋势
- 遵从欧洲范围的危险物措施
- 遵从保护区域的相关标准和法规

英格兰、韦尔斯、苏格兰和北爱尔兰执行 Directive 的方法总结如下：

(i) 英格兰和韦尔斯

政府现有政策是制定于 2002 年的 “Directing the Flow- priorities for future water policy”。该策略确保那些承诺将以某种方式进行颁布，努力达到 Defra 的更高层次的目标，即缓解气候变化、保护和加强自然资产。新水策略的远景目标是提高服务标准和质量，通过可持续的水管理达到环境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质量、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影响的平衡。其结果是：¹⁶⁶

- 保持环境水质无退化，目标为在 2015 年改善生态环境为良好水平，增加可持续休闲价值，提高生态多样性和生态环境
- 缓解与应对气候变化
- 可持续水资源利用，在干旱期保持水供应
- 高质量的饮用水
- 直接的、可支付的和经济的费用

为了于英格兰和韦尔斯执行 WFD 中的要求，于 2004 年，政府通过 “the Water Environment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England and Wales) Regulations 2003” 法

¹⁶⁴ 摘自 <http://www.defra.gov.uk/environment/water/wfd/index.htm>

¹⁶⁵ 摘自 “Implementation of the Water Environment and Water Services (Scotland) Act 2003”，<http://www.scotland.gov.uk/Resource/Doc/172353/0048179.pdf>，第 3 页

¹⁶⁶ 摘自 <http://www.defra.gov.uk/environment/water/strategy/aims.htm>

例，并推行政策以监管水可用性和水质。¹⁶⁷ 政策同时也提出了洪水与水可用性和水质之间互相影响的情况。对于洪水和海岸侵蚀风险管理，Defra 现正采取一个跨部门策略“Making Space for Water”，对所有形式的洪灾和海岸侵蚀的风险管理，进行整体分析。¹⁶⁸

(ii) 苏格兰

在苏格兰，政府透过 the Water Environment and Water Services (Scotland) Act 2003 (WEWS)，以推行 WFD 的要求。该法律为苏格兰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起点，以实现环境方面的目标。WEWS 目标是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同时也保障相关的社会和经济利益。¹⁶⁹ 根据 WFD 的要求，WEWS 声明了苏格兰大臣必须建立流域地区，并制定一个 River Basin Management Plan (RBMP)，以 (i) 设立地区环境目标；(ii) 准备行动措施程序，以实现该目标。¹⁷⁰

为了协调流域计划程序和制定流域管理计划，SEPA 在 2005 年发布了“River Basin Planning Strategy for the Scotland River Basin District”的策略，概括了 River Basin Management Plans (RBMP) 准备时的不同阶段。¹⁷¹

该策略¹⁷²描述了计划行动，对于有效发展流域计划，有以下三个必要的关键方面：

- 建立管理安排和工作原则，以支持 RBMP
- 提供参与和咨询的机会
- 综合与协调 RBMP 与其它计划的关系

除了 RBMP 外，此策略也描述其它计划过程。例如，Catchment Management Plans (CMPs) 提供有效和创新的方法管理当地水源。政府特别制定了这些计划，以推动利益相关者参与到水资源管理中来。¹⁷³

(iii) 北爱尔兰

在 2002 年，北爱尔兰发布了“Water Resource Strategy 2002 - 2030”。该策略计划了一个双轨方法 (twin-track approach)，以减少泄漏和取水数量，即水源数量从现有的 50 个减少至 31 个，以及增加最经济源头的输出，使供水合理化及得到改善。¹⁷⁴

北爱尔兰颁布了“Policy and Pract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Groundwater in Northern Ireland”，针对地面水源和地面水质保护措施，它概述了 Environmental and Heritage Service 所应采取的步骤。它规定了一个主要步骤，确定对水源产生影响的潜在可能活动。该文档考虑了现有欧洲政策，包括推动综合性水保护和管理方法的 WFD。¹⁷⁵ 后来，基于

¹⁶⁷ 法案的细节可在下面连结找到 <http://www.opsi.gov.uk/si/si2003/20033242.htm>

¹⁶⁸ 摘自 <http://www.defra.gov.uk/environment/water/strategy/content.htm>

¹⁶⁹ 摘自 “Implementation of the Water Environment and Water Services (Scotland) Act 2003: Annual Report to the Scottish Parliament - 2005”，<http://www.scottishexecutive.gov.uk/Publications/2006/03/22145430/2>

¹⁷⁰ 更多细节可参考 the WEWS 的第 4 & 9 节，它可在下连结找到

http://www.opsi.gov.uk/legislation/scotland/acts2003/asp_20030003_en_2

¹⁷¹ 摘自 <http://www.scotland.gov.uk/Resource/Doc/151968/0040909.pdf>，第 18 页

¹⁷² 完整文档可获取自 http://www.sepa.org.uk/pdf/wfd/rbmp/strategy/rbmp_strategy.pdf。段落摘自第 4 页

¹⁷³ 摘自 <http://www.scottishexecutive.gov.uk/Publications/2006/03/22145430/2>

¹⁷⁴ 摘自 <http://archive.nics.gov.uk/rd/020703k-rd.htm>

¹⁷⁵ 摘自 “Policy and Pract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Groundwater in Northern

Ireland”，完整文文件可在下面链接找到：

WFD, “the Water Environment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Northern Ireland) Regulation 2003”正式生效。¹⁷⁶

该政策包含四个主要部分, 包括:¹⁷⁷

- 根据地表水污染承受力, 划分土地的归类, 包括假设来自渗水坑和化粪池排放的污染物扩散情况下, 具有有效土壤面的地方和不具有有效土壤面的地方
- 地表水保护区的源头保护
- 关于控制地表水量和水质的特殊政策声明, 包括地表水抽取和废物排放、土壤污染和其它潜在的污染源
- 监测、统计和分析

其它水源管理的行动或策略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Strategy in NI*¹⁷⁸: 基于独立的化学和生态 General Quality Assessment (GQA) 分类系统, 对北爱尔兰的河流进行分类。两个系统有着从“极好”至“极差”的六个等级, 它们采用国家承认的标准。WFD 的目标是维持或改善水质至最少为分类系统的“好”的等级。



来源: “执行 WEWS 2003”¹⁷⁹



来源: “River Basin Planning Strategy for the Scotland River Basin District”¹⁸⁰

http://www.ehsni.gov.uk/policy_and_practice_for_the_protection_of_groundwater_in_northern_ireland.pdf, the “Foreword” 节和第 iii 页

¹⁷⁶ 法案细节可在下面链接找到 <http://www.opsi.gov.uk/sr/sr2003/20030544.htm>

¹⁷⁷ 摘自 “Policy and Pract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Groundwater in Northern Ireland”, 完整文档可获取自

http://www.ehsni.gov.uk/policy_and_practice_for_the_protection_of_groundwater_in_northern_ireland.pdf, 第 4 页

¹⁷⁸ 摘自 “Policy for setting and delivering water quality targets”,

http://www.ehsni.gov.uk/water_quality_targets_web_.pdf, 第 3-4 页

¹⁷⁹ 摘自 “Implementation of the Water Environment and Water Services (Scotland) Act 2003”,

<http://www.scotland.gov.uk/Resource/Doc/172353/0048179.pdf>, 第 1 页

¹⁸⁰ 摘自 “River Basin Planning Strategy for the Scotland River Basin District”, http://www.sepa.org.uk/pdf/wfd/rbmp/strategy/rbmp_strategy.pdf 第 26 页

12.2 英国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

英格兰、韦尔斯和北爱尔兰

自2004年7月20日起，为可能对环境有重要影响的特定计划与项目展开策略性环境评，并将环境考虑纳入它们的准备与采纳中，在英格兰、韦尔斯和北爱尔兰这是一项法规性要求。三个国家的有关规定如下：

- 英格兰 -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Regulations 2004”¹⁸¹
- 韦尔斯 -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Regulations (Wales) 2004”¹⁸²
- 北爱尔兰 -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Regulations (Northern Ireland) 2004”¹⁸³

它们都执行 the EU Directive 2001/42/EC（也称为 SEA Directive）。¹⁸⁴

在上述三个规定的第5节中，在下列计划或活动筹备期间，相关负责部门应该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

- 农业，林学，渔业，能源，工业，运输，废物管理，水管理，电讯，旅游，城市和国
家计划或者陆地使用；
- 未来发展项目的批准架构；
- 可能有重要的环境影响。

在上述三个规定的第12节中，如需进行策略性环境评估，相关负责部门应该准备一份环境的报告，包括：

- 鉴定，描写和评估计划或活动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 考虑计划或活动目标 and 地理范围的合理选择；
- 现有评估的知识和方法；
- 计划或活动中的详细内容与级别；
- 计划或活动的决策过程；以及
- 为避免重复评估，确定范围，决定在评估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应评估的项目。

Exhibit UK-1 列出英格兰、韦尔斯和北爱尔兰的策略性环境评估的主要阶段：

- 阶段 A 设置内容，识别目标和问题，建立底线
- 阶段 B 确定策略性环境评估的范围，制定方案
- 阶段 C 准备环境报告
- 阶段 D 在初稿计划和环境报告上进行咨询
- 阶段 E 监测在执行计划时对环境的主要影响¹⁸⁵

¹⁸¹ 参考, <http://www.opsi.gov.uk/si/si2004/20041633.htm>.

¹⁸² 参考, <http://www.opsi.gov.uk/legislation/wales/wsi2004/20041656e.htm>

¹⁸³ 参考, <http://www.opsi.gov.uk/sr/sr2004/20040280.htm>

¹⁸⁴ 参考”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t the Policy Level: Recent Progress,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Barry Sadler,
http://www.iaia.org/Non_Members/Conference/SEA%20Prague/SEA%20at%20the%20Policy%20Level.pdf

上述三个规定只适用于计划和活动，而不包括政策。在政策评估方面，英格兰，韦尔斯和北爱尔兰一直采用行政性的策略性环境评类型的评估。这些程序独立地运行，而不被 SEA Directive 影响。它们显示了在政策级别上制度的多方面。在中央政府里环境评估被合并成为以下二种更大的架构：

- 综合政策评估 (Integrated Policy Appraisal) (IPA) - 作为 the White Paper on Modernizing Government 的一部分而被建立的方法
- 规定影响评估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 - 更加正式的程序，应用于大型提议和立法。¹⁸⁶

政策环境评估的指引以 IPA 和 RIA 为基础。

IPA 架构描述了政策评估的方法，支持可持续发展，覆盖商务，环境，健康和特别团体的影响。作为在政策流程早期阶段的一件实用工具，IPA 亦适用于作为重复评估提议中可能的影响。

RIA 架构主要适用于：

- 所有制度性的提议—法律、统治、实践指导等
- 所有的潜在好处和成本—经济、社会和环境
- 影响的分配—他们是否影响到公众、市民和私人部门¹⁸⁷

苏格兰

自 2004 年 7 月 20 日起，基于“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Scotland) Regulations 2004”—它由 the Scottish Executive 提出并执行 the SEA Directive，为可能对环境有重要影响的特定计划与活动展开策略性环境评，并将环境考虑纳入它们的准备与采纳中，在苏格兰这是一项法规性要求。

随后，这个规定被生效 2006 年 2 月 20 日的“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 (Scotland) 2005”¹⁸⁸ 所取代，为计划和活动包括策略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¹⁸⁹

经过筛选后，如果负责部门认为计划或活动对环境 (a) 没有影响，或者 (b) 低影响，则不

¹⁸⁵ 参考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Directive ”, http://www.communities.gov.uk/pub/290/APracticalGuidetotheStrategicEnvironmentalAssessmentDirective_id1143290.pdf, 第 24 页

¹⁸⁶ 参考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t the Policy Level: Recent Progress,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Barry Sadler”, http://www.iaia.org/Non_Members/Conference/SEA%20Prague/SEA%20at%20the%20Policy%20Level.pdf, 第 97-99, 109-110 页

¹⁸⁷ 参考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t the Policy Level: Recent Progress,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Barry Sadler, http://www.iaia.org/Non_Members/Conference/SEA%20Prague/SEA%20at%20the%20Policy%20Level.pdf, 第 100, 104 页

¹⁸⁸ 参考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 (Scotland) 2005, <http://www.opsi.gov.uk/legislation/scotland/acts2005/20050015.htm>

¹⁸⁹ 参考 section 4 of the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 (Scotland) 2005

需要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¹⁹⁰

评估环境影响的过程应该完全纳入提议的发展，并应用在方案确定和策略级别、具体工程级别的评估中。环境问题的及早考虑，有助于无环境约束的提议的发展，或环境影响和缓解措施的需要减少及其费用。同时应告知替代方案的考虑及其选择。¹⁹¹

Exhibit UK-1 说明在苏格兰的策略性环境评估流程:

- 筛选—确定拟议的计划/行动是否对环境有重要的影响，以及是否有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的需要。
- 范围—应咨询: Scottis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 (SEPA), Scottish Natural Heritage (SNH) 及 Scottish Ministers (Historic Scotland (HS)), 来确定环境报告的具体范围和水平,
- 环境报告—详细说明了计划/活动及其修订对环境的预计影响; 以及监测计划/行动的环境影响的提议
- 监测—在计划/行动执行期间展开监测, 用于决定监测的程度, 以及在发现不利影响后所需的补救计划。¹⁹²

在法案的第 1 和 5 节中, 只适用于下列符合资格的政策、计划和活动:

- 农业, 林学, 渔业, 能源, 工业, 运输, 废物管理, 水管理, 电讯, 旅游, 城市和国
家计划或者陆地使用;
- 为批准法案目录 1 所列活动的未来发展而设置架构。¹⁹³

根据法案的第 7 节, 如果负责部门认为政策、计划或者活动对环境(a) 没有影响, (b) 低影响, 这政策、计划或活动将免除于这个法案, 其假设为:

- 负责当局方面考虑并应用了法案目录 2 的标准—用于判断对造成环境影响程度的标准
- 告知咨询当局(包括 Scottish Ministers, Scottis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 及 Scottish Natural Heritage) 和公众

这个法案的“环境的评估”定义了策略性环境评估, 包括环境报告的准备, 实施咨询, 在决策中考虑环境报告和咨询结果。¹⁹⁴

¹⁹⁰ 参考条例第 7 节, <http://www.opsi.gov.uk/legislation/scotland/acts2005/20050015.htm>, 来源于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的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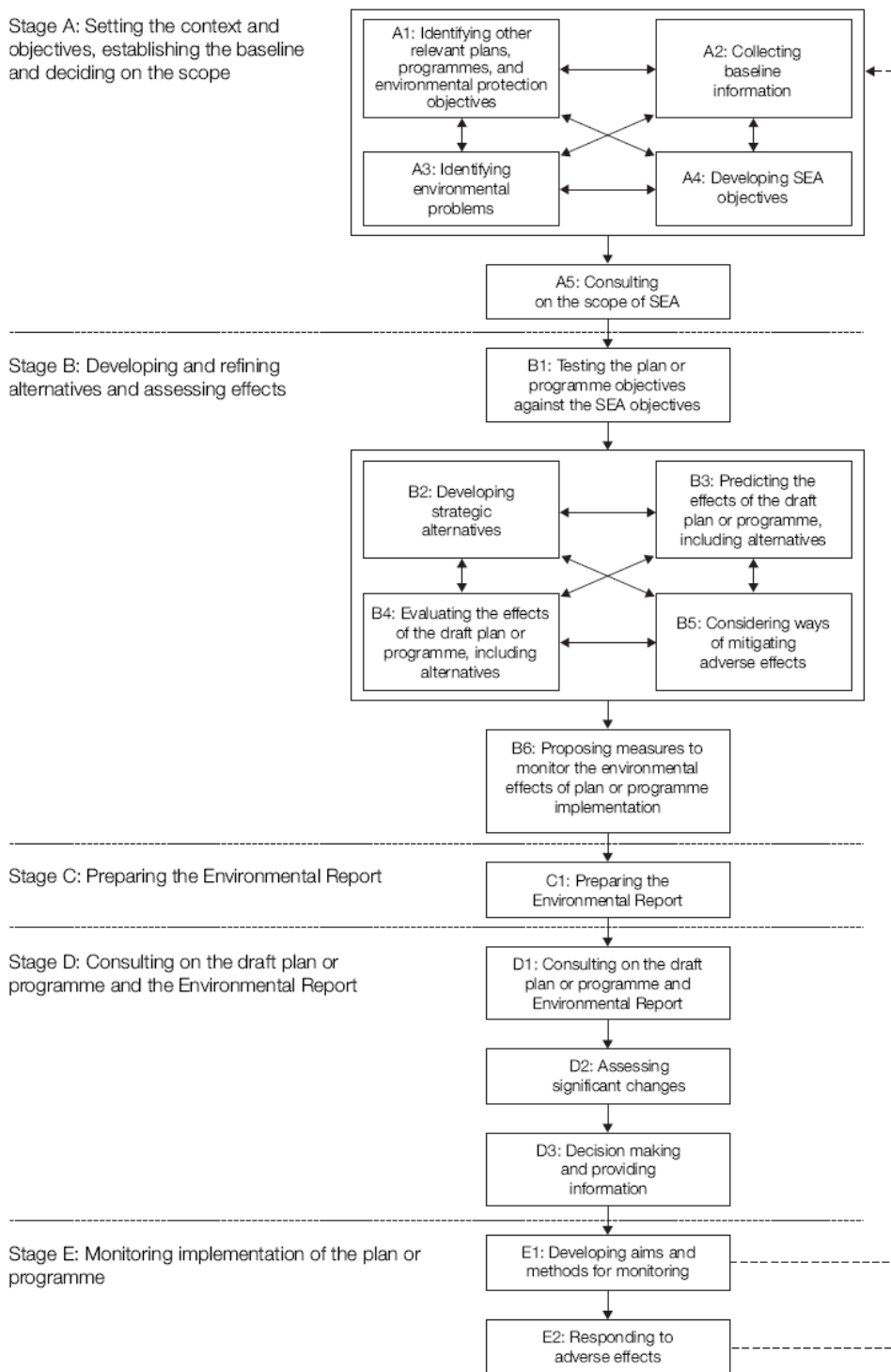
¹⁹¹ 参考 “Scottish Transport Appraisal Guidance (STAG)”, 第 6 章—环境, <http://www.scot-tag.org.uk/stag/06.htm#01>

¹⁹² 参考 “Scotland Rur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7-2013: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Environmental Report” 源于 Scottish Executive, <http://www.scotland.gov.uk/Publications/2006/05/17102624/3>

¹⁹³ 源于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的网站, <http://www.opsi.gov.uk/legislation/scotland/acts2005/20050015.htm>

¹⁹⁴ 参考条例第 1 节

Exhibit UK-1 英格兰、韦尔斯、北爱尔兰和苏格兰的策略性环境评估阶段过程¹⁹⁵



¹⁹⁵摘自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Directive”, <http://www.scotland.gov.uk/Resource/Doc/921/0018361.pdf>, 第 25 页

12.3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方面的英国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在英格兰、韦尔斯和北爱尔兰，与水资源管理相关计划或活动分别遵从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Regulations 2004**，**the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Regulations (Wales) 2004** 和 **the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Regulations (Northern Ireland) 2004** 的规定，为可能对环境有重要影响的特定计划与项目展开策略性环境评，并将环境考虑纳入它们的准备与采纳中。这可从以上3条法规的第5节得到证实，它声明了法案适用于与能源相关的、符合资格的政策、计划和项目。

在英格兰、韦尔斯和北爱尔兰，对于水资源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性环境评估的执行是行政性要求，而其环境评估分别由两种架构监管：IPA 和 RIA。

英格兰、韦尔斯和北爱尔兰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总括于 **Exhibit UK-2**。

Exhibit UK-2 英国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摘要	
(1) 英格兰	
(a)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irecting the Flow – priorities for future water policy 执行 EU Water Resources Directive 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适用
水资源管理指引与法例	The Water Environment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England and Wales) Regulations 2003
(b) 水资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评估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政策的综合政策评估(IPA)和法规影响评估(RIA) 对于计划和活动的策略性环境评估(SEA)
要求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政策——行政性 对于计划和活动——法规性
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的法案规定	对于计划和活动，基于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Regulations 2004
应用	计划和活动
(2) 韦尔斯	
(a)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irecting the Flow – priorities for future water policy 执行 EU Water Resources Directive 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适用
水资源管理指引与法例	The Water Environment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England and Wales) Regulations 2003
(b) 水资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评估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政策的综合政策评估(IPA)和法规影响评估(RIA) 对于计划和活动的策略性环境评估(SEA)
要求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政策——行政性 对于计划和活动——法规性
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Regulations (Wales) 2004

评的法案规定	
应用	计划和活动
(3) 北爱尔兰	
(a)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ater Resource Strategy 2002 – 2030 ● 执行 EU Water Resources Directive 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适用
水资源管理指引与法例	The Water Environment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Northern Ireland) Regulations 2003
(b) 水资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评估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政策的综合政策评估和法规影响评估 ● 对于计划和项目的策略性环境评估
要求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政策—行政性 ● 对于计划和项目—法规性
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的法案规定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Regulations (Northern Ireland) 2004
应用	计划和活动

在苏格兰，水资源管理相关的政策，计划或活动都根据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 (Scotland) 2005** 的规定，为可能对环境有重要影响的特定计划与活动展开策略性环境评，并将环境考虑纳入它们的准备与采纳中。这在三个规定的第 5 条得到证实，它声明了方案应用于那些合格的为水管理方面准备的计划和项目。例如，当执行 River Basin Plan 时，应考虑策略性环境评估的规定。¹⁹⁶

所有在策略性环境评估的规定和程序参考第 12.2 节。

苏格兰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总括于 **Exhibit UK-3**。

Exhibit UK-3 苏格兰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摘要	
(a)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 EU Water Resources Directive 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适用
水资源管理指引与法例	The Water Environment and Water Services (Scotland) Act 2003
(b) 水资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评估类型	策略性环境评估
需求机制	法规性
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的法案规定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 (Scotland) 2005
应用	政策、计划和活动

¹⁹⁶ 摘自 http://www.sepa.org.uk/pdf/wfd/rbmp/strategy/rbmp_strategy.pdf, 第 6 页

12.4 分析与结论

水资源管理政策

对于英国的水资源管理政策，现在英国水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实际执行 the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在英格兰与韦尔斯，the “Directing the Flow – priorities for future water policy” 目标是通过可持续水管理，改善服务与质量的标准，同时实现环境影响、地表水与地下水水质、供应与需求、社会与经济影响之间的平衡。另一个水策略，the “Water Environment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England and Wales) Regulations 2003”，覆盖水可用性与水质。该策略也从事洪水方面，与水的可用性与水质相符合。Defra 的策略 “Making Space for Water” 采用一个全面的方法，管理来自洪水与海洋腐蚀的风险。

在苏格兰，the Water Environment and Water Services (Scotland) Act 2003 目标是保护与改善水环境，同时支持依赖水环境的人们的社会与经济利益。SEPA 执行 The “River Basin Planning Strategy for the Scotland River Basin District”，制定有效流域开发的计划，如建立行政性安排与工作原则，支持 RBMP 生产。其它计划如 Catchment Management Plans 提供有效的方法，管理地方级别的水资源。

在北爱尔兰，“Water Resource Strategy 2002 – 2030” 是减少泄漏、合理化与升级现有水供应的策略。“Policy and Pract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Groundwater in Northern Ireland” 负责保护北爱尔兰的地下水资源与地下水水质。北爱尔兰水资源管理相关的其它策略包括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Strategy”。通过这些分类计划，它目标是维护或改善水质至少“良好”水平。

相比于英国，香港不在 EU Directive 体制之内，需要管理的两个主要水源是来自雨水和来自广东的供水。水务署的工作范围涵盖雨水收集的全过程，接受来自广东的供水，提供合乎国际标准水质的食水给用户。水务署也为 80% 的人口供应海水作冲洗用途。为抵抗洪水，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则属于渠务署的管辖范围。

为配合香港的可持续发展，水务署推行了一个“全面水资源管理计划”，其内容包括：开拓水源、再造使用、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几个主要元素，以及善用不同水源的不同管理方法。

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作为欧盟成员国，英国强制采纳 the EU Directive 2001/42/EC 的规定，使服从 the Directive 所必要的法律、规定和管理规定生效。有鉴于此，英格兰、韦尔斯、北爱尔兰通过了独立的法律，策略性环境评估已成为水资源管理计划与项目的法规性要求。在另一方面，苏格兰扩展了法规性要求至策略级别。

在英格兰、韦尔斯及北爱尔兰，为政策级别的决策采纳了一个行政性策略性环境评估类似系统。中央政府的环境评估已被合并入两个大型框架，包括：Integrated Policy Appraisal (IPA)—作为 the White Paper on Modernizing Government 而建立的方法；和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应用于主要建议与法律的更正式流程。

香港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是属于环境保护署（EPD）管辖范围。与欧盟成员国思想类似，香港有针对政策/活动/计划项目的法规性和行政性系统。当法规性要求主要监管大型发展项目（即超过 20 公顷或人口超过 10 万），行政性规定则适用于土地利用计划、交通和行业政策/活动/计划。

在多数欧盟成员国的实践中，针对水资源管理相关计划与活动，已运作一个法规性系统。香港可采取类似方法，扩展现有法规性系统的范围至覆盖其它行业，如水资源管理。

同时 SEA Directive 制定了为不同行业的计划和活动展开环境评估的规定，分别是农业、林业、渔业、能源、工业、交通、废物管理、水管理、通讯、旅游、城镇与乡村计划或土地利用等。故此，香港可在策略性环境评估管理框架内，制定一个近似行业范围或类别。

12.5 水资源管理政策或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例子

例子 UK-1 英格兰：East Devon1 流域洪水管理计划草案 (CFMP)和环境报告 ¹⁹⁷	
研究描述	<p>East Devon CFMP 包括政策与指引，帮助团体决定管理未来洪水风险的最佳方法。CFMP 的主要目标是为发展政策，管理现在和将来流域内的洪水风险，以达到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会目标：(i) 减少洪水对公众健康与安全底线的风险 ● 经济目标：(i) 降低洪水对城市地区内财产的经济影响；(ii) 保证紧急基建，如主要道路能在洪水时可以使用；(iii) 降低主要城市地区外的洪水与泥水流对经济的影响 ● 环境目标：(i) 改善国际性和国家性重要的野生物地区，保护广阔郊野的栖息地和物种；(ii) 保护和改善历史环境和文化遗产特色；(iii) 保护和改善 East Devon 独特景观的数量和特色；(iv) 保持和恢复自然河流与冲积平地的过程；(v) 保护和改善水质
替代方案概况	<p>考虑了六个替代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1: 零活动干涉 ● P2: 减少现有洪水风险管理行动 ● P3: 继续现有行动或替代行动 ● P4: 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维持现有洪水风险规模 ● P5: 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减少洪水风险 ● P6: 采取行动以增加洪水频率
评估/研究范围	此研究中没有提及评估范围
环境措施	此报告中没有提及环境措施
研究结果	<p>在 Seaton 和 Budleigh Salterton，将采用方案 5“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减少洪水风险”，因为现有洪水风险水平非常高。行动包括：促进洪水风险管理，减少甚至禁止冲积平原的开发。在 Otter 和 Axe 河口以及整个上游流域中将采用方案 6“采取行动以增加洪水频率”，因为那里风险水平很低。此方案适用于上游流域，那里可以恢复冲积平原并产生环境效益，例如栖息地。该政策通过储水，以减少下游风险。</p>

¹⁹⁷ 文档获取自

http://www.environment-agency.gov.uk/commondata/acrobat/e_devon_draft_cfmp_1767762.pdf?lang=_e, 第 2, 7, 9, 10 页

例子 UK-2 苏格兰：National Sludge Strategy 草案策略性环境评估¹⁹⁸	
研究类型	策略性环境评估（根据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Regulations (Scotland) 2004 的法定性规定）
研究描述	该草案为远至 2025 年的苏格兰淤泥管理提供了一个长期整体策略，它建立了一个投资和操作计划决策框架，目标是确保以一个经济有效、不危及人类健康、损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淤泥。它考虑了远至 2025 年废水处理和污水处理工艺所产生的污泥数量。
替代方案概况	在此研究中考虑的方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循环利用 ● 由废物产生能源 ● 废水污泥和其它废物一起焚烧 ● 气化和高温分解 ● 混合焚烧（包括电力厂焚烧和水泥窑焚烧） ● 用作建筑原料 ● 堆填
评估/研究范围	在此研究中考虑的评估参数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气 ● 水 ● 景观和土壤 ● 生物多样性（动植物） ● 气候因素 ● 文化遗产 ● 人类健康 ● 人口
环境措施	在此研究中没有考虑环境措施。
研究结果	研究认为，堆填应该被考虑为最终的方案，废物的土地循环利用或能源恢复是淤泥管理的更好方案。研究认为，仅在某些环境中才需考虑堆填处置。

¹⁹⁸ 文档将被附在附录里面。段落摘自第 29, 61, 71 页

例子 UK-3 英格兰和韦尔斯：英格兰和韦尔斯 River Basin Planning 的架构 - 摘要 ¹⁹⁹	
研究描述	<p>对于英格兰和韦尔斯的环境部门，River Basin Planning 概括了与其它计划共同进行和工作的流域计划程序和机制。它目标是达到：(i) River Basin Management Plan(RBMPs)的所有权；(ii) 执行行动的承诺。为发展更为综合的流域管理方法，它应基于如下几个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与程序的整合与流程化 ● 制定清晰、透明和可利用的分析和决策程序 ● 集中于流域区域水平 ● 与其它规范者合作 ● 鼓励广泛范围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活动 ● 应用替代目标来传递可持续发展 ● 使用更好的规范原则，考虑可能措施的所有经济有效性 ● 寻求不同工业方面和社会方面的交叉处理 ● 寻求不明确因素管理的处理和透明性 ● 由于能得到更多信息，所以能制定更多方法和精细分析
研究步骤	<p>共进行了6个步骤：他们是 在 River Basin District (RBD)，步骤1和2将是主要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 RBD Liaison Panels ● 产生通知 RBMP，及如何参与的工作程序 ● 产生 Significant Water Management Issues (SWMI)的摘要 <p>对于步骤3和4，RBMPs的颁布主要集中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个 RBMP 草案将制定一定的场景，以执行在 River Basin District 的 WFD。 ● 它将为所建议的目标解释原因，包括假设替代目标的考虑因素： ● 对于每一个场景，RBMP 草案需要描述：(i) 经济概况、社会和环境成本与利益（包括行政和执行成本）；(ii) 哪一个行业和团体将被这些成本和利益被影响 ● 在提交修订后至 RBMP 批准前，将有6个月咨询期 <p>最后两个步骤（步骤5和6）将集中于措施程序的执行，并在 RBMPs 批准后尽快执行。</p>
研究结果	<p>该架构表明了 在英格兰和韦尔斯的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执行计划。执行这个框架的详细结果将出现在 2015 年。</p>

¹⁹⁹ 文档获取自 http://publications.environment-agency.gov.uk/pdf/GEHO1205BJWO-e-e.pdf?lang=_e, 第2,3,10-11页